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6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4.00万股
- 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43元/股
- 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96.50万股
- 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63元/股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人员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0]284号），建发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并于2021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

12、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5、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并于2022年5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

16、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建发〔2022〕19号），建发集团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5、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0、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拟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00万股，回购价格为 5.43 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为1,846,200元，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拟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6.50万股，其中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回购价格为5.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5.63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为5,432,950元（未包含应加上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05,000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275,500	1,305,000	169,970,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5,200,530	–	2,835,200,530
合计	3,006,476,030	1,305,000	3,005,171,030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06,476,030股减少至3,005,171,0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006,476,030元减少至3,005,171,03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0万股。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0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人员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00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6.50万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34.00万股，回购价格为5.43元/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96.50万股，其中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回购价格为5.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5.63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06,476,030股减少为3,005,171,0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006,476,030元减少为3,005,171,030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证券部

2、申报期间：2022年9月2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30–18:00）

3、联系人：黄丽琼

4、电话：0592–2132319

5、传真：0592–259245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6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80”号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以及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34.00万股，回购价格为5.43元/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96.50万股，其中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人员回购价格为5.6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5.63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06,476,030股减少为3,005,171,0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006,476,030元减少为3,005,171,030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证券部

2、申报期间：2022年9月2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30–18:00）

3、联系人：黄丽琼

4、电话：0592–2132319

5、传真：0592–2592459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0.20万股
- 本次归属人数：26人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五）202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2022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九）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武林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6.00	10.50	30.00%
2	李献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00	9.60	30.00%
3	苏海娟	中国	董事、董事秘书、副总经理	28.00	8.40	30.00%
4	李勤	中国	董事	25.00	7.50	30.00%
5	王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小计				125.00	37.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1人）				112.50	32.70	29.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37.50	70.20	29.56%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不含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出资并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0.2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729.35	70.20	10,799.5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10,729.35万股增加至10,799.5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2,770.75万股增加至2,781.25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23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2022年8月30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037,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02,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5,335,200.00元。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9,576.63元，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799.55万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2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苏州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28082000002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6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合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合肥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近日，该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已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PG5BK9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霞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熟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有合肥常春100%股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园区蓬二路与将军岭交口西南288号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7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9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 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独立董事：吴小萍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婵

电话：021–31167522

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